

新编公司法教程

王治宇 吕来明 编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满福玺

封面设计：孙 宇

责任校对：徐桂红

责任印制：陈立彬

新编公司法教程

王治宇 吕来明 编著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8472817)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38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8000 册

ISBN7-81001-918-X/F·41

定价：9.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及现实意义	(1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14)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4)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20)
第三节 公司的演变过程	(25)
第四节 公司的功能	(30)
第五节 世界各主要国家公司立法概况	(33)
第六节 台湾及香港公司立法	(38)
第三章 公司法基本原理	(43)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43)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49)
第三节 公司的章程	(53)
第四节 公司的权力能力与行为能力	(56)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61)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68)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83)
第八节 公司的司法监督	(94)
第九节 公司的登记	(98)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10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0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发展.....	(11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3)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与股东.....	(118)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22)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12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3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东.....	(15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6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75)
第七节 上市公司.....	(185)
第八节 企业集团.....	(190)
第六章 涉外公司	(194)
第一节 涉外公司概述.....	(194)
第二节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196)
第三节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198)
第四节 涉外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200)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0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203)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07)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	(217)
第八章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24)
第一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概述.....	(224)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26)
第三节 外国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28)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登记.....	(229)
第五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232)
第九章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235)
第一节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概述.....	(235)
第二节 无限公司.....	(236)
第三节 两合公司.....	(24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4)
主要参考书目.....	(287)
后记.....	(288)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范、调整公司的设立、组织、行为、解散、清算及其他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各种法律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括。不仅包括单行的公司法，还包括与公司法相配套的各种法规及其他部门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例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办法》，以及民法、民事诉讼法、破产法、税法、行政法等法律中有关公司的规定，均属于广义公司法的范畴。狭义的公司法又称形式意义的公司法，是指以公司法命名的专门调整公司内外法律关系的单行法律。如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二、公司法的特征

1. 公司法是确立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组织法。公司法的调整对象是公司，而公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公司法首先就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法，因此公司法在本质上是组织法。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包括设立、变更和终止、公司章程、权利能力与行

为能力、法律地位、公司组织机构、名称住所等内容。除此之外，还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即公司的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通过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与分配红利方面的权利义务体现出来。

2.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的行为法。公司法不但要对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资格作出规定，还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加以调整，即不但要调整公司内部关系，还要调整公司的对外关系。因此公司法不仅是组织法，同时也是行为法。在二者的关系上，组织法是第一位的，行为法是第二位的，公司法首先在本质上属于组织法，然后才具有行为法的因素。作为行为法的公司法，要规定公司如何为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秩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而实施经营交易活动。但公司法并不调整公司的全部经营行为，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很广，公司法只规定其中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那一部分行为，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债券的发行与转让等，公司的其他经营行为，则由相应的其它法律加以调整，例如公司对外订立合同，就由合同法调整。

3. 公司法是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律。组织法的要求是安全、确实、固定，行为法的要求是迅速、简便、灵活。作为本质上属于组织法的公司法，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保障社会交易安全 and 经济秩序稳定的目的出发，一是以成文法的方式，对公司的设立、组织、行为、变更、解散及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等问题，作了明确、具体、详细的规定，二是公司法的规范除了一部分任意性规范外，主要是强制性规范。公司法律规范的强制性首先表现在公司设立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以当事人的协议改变公司法律规范；其次表现在法律对公司本身的经营交易行为作了许多强制性规定，公司的活动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4. 公司法是一种成文法。不论是以成文法为特征的大陆法系，还是以判例法为特征的英美法系，世界各国公司法的存在形

式一般都是成文法，我国公司法也不例外。公司法主要采取成文法的形式是因为，公司法是组织法，对于公司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内部关系等问题，必须要有系统的、内容准确而又能迅速反映出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形势要求的法律规范形式，成文法是最适合的形式。

5. 公司法是具有国际性因素的国内法。公司法是调整在一国国内设立的公司的法律，即以本国公司企业为调整对象，因此公司法属于国内法。同时公司法又具有一定的国际性因素。这是因为，公司法属于商法的范畴，国际经济贸易交往受国家、民族、地区和传统习惯限制较少，容易形成相对统一的、共同遵守的国际性商法规范，从而使商法具有较强的国际性特征。商法的国际性也反映在公司法中，世界各国关于股东出资组成公司的模式大体是相同的，正是由于公司基本概念和基本模式相同，才能保障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可操作性及可预见性。

但是与商法体系中其他法律相比较，公司法的国际性因素较弱。例如：票据法方面有1930年日内瓦汇票、本票公约，1931年支票公约；海商法中有关于提单、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船舶碰撞、海上救助、共同海损等多种国际公约。保险法中虽然没有国际公约，但有不少国际通行的惯例。公司法方面则既无国际公约，也缺乏国际惯例。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公司法主要是组织法，更多地受国内法的限制和影响，而票据、海商、保险法主要是行为法，国际商业交往活动更需要、也比组织法更容易制定统一的国际规范或形成国际惯例。

三、公司法的表现形式

从世界各国公司立法的情形来看，公司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即公司立法体例主要有两种：

一是将公司法作为商法的一部分编入商法典中，大陆法系尤其是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大都如此，商法是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

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适应国内外贸易活动的发展而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专门调整商人和商行为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主要表现为调整企业内部组织关系与外部交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其内容包括组织法与行为法两大部分，公司法就是其中组织法的主要部分。在商法典中，公司法大多是作为独立的一编而存在，如德国、日本等。需要说明的是，许多国家的商法典中的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的全部形式。这是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较晚，是在商法典制定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各国一般另行制定有限责任公司法。除此之外，有少数实行民商合一的国家将公司法编入民法典之中，瑞士即采取这一体例。

二是制定以公司法命名的专门法律。由于公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公司法逐渐从商法典中分离出来而成为单行法。英美法系国家和不少大陆法系国家都采取这种形式，制定了专门的公司法，有些原来将公司法编入商法典的国家，在现代也对各种公司制定了单行法。我国公司法的表现形式就是采用制定单行法的立法体例。

第二节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一、公司法调整公司内部关系及与公司组织特点相关的外部关系

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需要不同的法律调整，公司法调整的对象即是公司企业。公司法作为组织法，主要调整的内容就是公司的设立、组织、解散、清算、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等公司的内部法律关系。此外还调整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联的公司外部法律关系，即公司本身实施的，在其对外经营交易中从事的与公司组织相关的行为。

二、我国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明确了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在公司法制定过程中，对于我国公司法到底调整几种公司形式，存在不同的主张。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把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纳入公司法调整范围。其主要理由是：第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虽然并不是公司中起主导地位的形式，但仍有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一方面有些公司股东为了增强公司信用而愿意承担无限责任；另一方面，国家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也应当要求某些特殊行业的公司股东承担无限责任。有鉴于此，公司法就应当对其加以调整。第二，西方主要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几乎均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在商法典中或公司法中加以规定，从而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另一种意见认为，公司法应当调整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应调整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理由如下：一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形式，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是公司的早期形式，为数很少，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实际意义不大，在我国更是微乎其微；二是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与合伙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如果某些经济组织需要承担无限责任，则应当由民法中有关合伙的法律规定进行调整；三是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以其所有或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这实际上是确定了企业法人的出资者应当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其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才符合民事基本法对法人性质的规定。

《公司法》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法调整范围。置言之，依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只允许存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形式。

三、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宪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和法人都要适用我国法律。对于是否具有中国国籍的法人资格，我国采取设立行为地主义或称注册登记主义，即凡是在我国境内设立、进行注册登记的法人都属于中国法人，《公司法》第二条规定的公司即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表明，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进行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才属于公司法调整的公司，凡在外国设立并注册登记的公司不属于我国公司法所称的公司，即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不包括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由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中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组织形式的企业，是在我国境内设立，进行注册登记的，因此尽管其投资者不完全是或不是中国境内的投资者，也要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受公司法调整。《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此外，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国属于特殊的企业，受专门的法律调整。公司法作为调整我国境内公司的一般法，其调整对象包括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但依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国家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对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就使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置于《公司法》与各自专门法律的共同调整之下。

四、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其生产经营活动受我国法律管辖

一般而言，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不包括外国公司。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属于外国法人的组成部分，不具有中国法

人资格，因此，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属于《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的范畴。一个国家是否允许外国公司在本国设立分支机构，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外国公司一般受所在国公司法的调整。但依国家主权原则及法律属地管辖原则，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要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即要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当涉及到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时，就要适用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法的调整对象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及与公司组织特点相关的外部关系。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要遵守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公司法》除了遵循民商法的普遍原则外，还有自己特有的原则，这些原则一方面对公司的规范化起着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又体现了现代公司立法的趋势，成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现分述如下：

一、公司法人财产权独立的原则

所谓公司法人财产权独立的原则，是指公司法人对股东作为出资缴入公司的财产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生产经营中有权独立地支配这些财产，并以这些财产独立承担责任。股东将其财产作为出资交给公司后，他对出资财产的所有权即转化为股东权（股权），全体股东出资成为公司法人的财产，这种财产区别于股东自身的财产，每个股东都无权直接支配处置，而是由公司通过其机关统一经营、支配处置。公司对公司法人财产的这种财产权，传统公司法中称其为“公司法人所有权”。

依公司法原理，公司是由股东出资形成资本，以此资本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人组织。公司作为营利性企业法人，要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参与民事行为，从事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就必须有独立的属于公司所有和支配的公司法人财产，即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是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形成独立法律人格的基础和前提。因此，尽管在理论中对股东权利性质的认识存在分歧意见，但各国公司立法普遍确认公司对股东出资的财产及公司积累的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所有权，并把公司法人这种独立的财产权作为公司存在及活动的基本原则。我国《公司法》虽然在立法用语上并未明确提出“法人所有权”的概念，但从内容上看，也明文确定了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并规定在总则中成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公司法》第四、第五条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法人财产权，实质上就是法人所有权。

承认公司对股东出资及公司经营积累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或称法人所有权），并不影响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改变公司的所有制结构与性质。因为公司法人财产无论多么庞大，都最终是属于出资者——股东的，公司虽然是法人，但它归根到底是股东为了获利而采用的一种组织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形象地说：“财产是公司的，而公司是股东的。”

二、有限责任原则

有限责任原则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对公司债务及公司经营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传统公司法中，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有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两种形式，以此为标准也存在无限责任形式的公司和有限责任形式的公司两大基本类型。因此有限责任在以大陆法系为代表的传统公司法中尽管是一种最重要的责任形式，但并不是贯彻整

个公司法的基本原则。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无限责任性质的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适应越来越窄，而有限责任性质的公司的地位则愈益重要。股东对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成为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区别的主要标志，在英美法系（主要是美国）公司法中，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成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公司法不承认无限责任性质的企业为公司。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的公司仅指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表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被确立为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有限责任原则之所以成为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其依据在于，一方面公司法人财产独立、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相分离的原则决定了股东只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才能与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人格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独立的本质相适应；另一方面，现代社会中企业之间存在激烈的竞争，普通投资者投资风险的大小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无限责任使投资者的投资欲求受到较大的限制，而有限责任的确立，能够合理地协调股东投资利益与投资风险的冲突。股东承受的风险限于其出资额使投资者的其他财产利益有了充分保障，减少了股东在投资风险上的顾虑，刺激了股东的投资积极性，从而最大限度地吸收社会资金。

三、公司组织机构权责分工、相互制衡、科学运作的原则

依我国《公司法》第六条的规定，这一原则是指公司应当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公司的组织机构又称公司的机关，是指依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组建起来的一整套组织系统。公司各种机构之间的权限划分、相互关系、权利义务形成一个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组织机构的权责分明、科学运作、合理组织是使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有序、高效、决策科学、监督有力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取利润、提高效率、稳定发展的保证。因此各国公司法都十分重视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科学、规范，并把一些基本的做法确定

为各种公司的组织机构都要遵循的原则。我国《公司法》在总则中概括地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科学管理的原则，这一基本原则通过各种公司中组织机构的规定具体体现为以下几层涵义：一是三权分工明确，即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别属于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监事会。三大机关各司其职，股东会是公司的决策机关或权力机关，董事会及经理负责公司业务的管理、执行，是公司的执行机关或管理机关，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是监督机关。二是重视董事与经理作用的发挥，赋予其较大的权限，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在推行适任原则，强化董事会权利的同时，对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施予加重责任。所谓加重责任是指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对公司承担依民法所确定的民事责任外，还在公司法中特别规定董事、经理等应对公司承担某些特定的义务，且不允许任意通过协议来免除这些义务。例如我国《公司法》中有关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及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个人责任的规定。四是相互制衡，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的权限范围内，相互对对方有所制约，从而防止滥用权力。五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即各种不同形式的公司，其内部管理体制在符合以上原则的同时，可以在具体设置机构、权限分工上有所不同，不必要千篇一律。

四、法定原则

法定原则是指公司的种类、设立、组织、活动等事项都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不允许当事人以协议或章程的约定来改变法律的规定。公司法以法定主义作为原则之一，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家对公司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保证交易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法定原则具体体现在公司法的许多强制性规范之中，例如有关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的规定、公司股份、债券发行的规定等。

第四节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及现实意义

《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司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本法的立法宗旨：“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公司法》的颁布，结束了我国没有规范的公司制度的历史，是完善民商立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公司法》的现实意义主要如下：

一、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市场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公司是现代企业中重要的、典型的组织形式。但公司并不是自然地规范化并必然地体现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特征的，要使公司这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作用，必须要有相应的行为规范，其中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规范就是公司法。

公司法一方面为我国各种公司的建立和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提供直接、具体的行为规范和操作依据，使企业制度的创新有序地进行，另一方面又以规范的法律制度保障公司在新的经营机制中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

二、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法律地位，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加以确认。《公司法》确立了公司是拥有独立财产，独立承担责任，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企业法人。公司一经成立，就可以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可以按照市场需求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利及其合法权益受到公司法的明确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犯。

三、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规范的公司组织形式，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解除股东特别是作为股东的国家对企业债务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而所谓规范的公司组织形式就是符合现代公司基本特征的公司形式。这些公司形式只能依据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条件、类型、程序去设立，才能实现规范化。此外，公司在市场中从事交易活动，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方可实现交易的安全与社会经济秩序的有序、稳定，《公司法》具体、明确地规定了公司的行为准则，对公司的行为加以规范和调整，有效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四、确定股东、债权人的权利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是由股东组成的集合体，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应当享有其作为投资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公司中，自然人、法人、国家等各种身份的股东都应当处于平等的地位，各自根据